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6年8月21日第6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96年11月29日第6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9年6月24日第6屆第3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年8月25日第7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年3月22日第7屆第2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年5月24日第7屆第2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年10月25日第7屆第3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年11月7日第8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年2月25日第8屆第2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年6月25日第8屆第30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年7月30日第8屆第31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年3月23日第9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年11月30日第9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年5月24日第9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年11月28日第9屆第31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年11月5日第10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0年5月11日第10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年8月18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7月27日第11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11月30日第11屆第2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年7月29日第11屆第3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4年5月29日第11屆第4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3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等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含風險管理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含風險管理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含風險管理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至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異動、考績及獎懲，應由稽核主管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第 3 條之 1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異動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本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或公司治理主管接獲通知，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應為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 3 年以上。
- 二、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其進修課程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進修機構及辦理方式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及「證券商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有關進修體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主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 3 條之 2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風險評估，並據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代行股東會之董事

會通過。如有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宜審酌列為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議案。

前項永續發展政策宜按短中長期分別訂定，並設定各年度目標暨建立追蹤考核機制，持續檢討修正。

第 3 條之 3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

第 3 條之 4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資安防護事宜：
一、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
二、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
三、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財務報告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持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營運所需之資源及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亦得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6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遵循辦法」）第 3 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

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遵循辦法」第 3 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 8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若有股務代理部門未能處理事項則轉請公司適當部門或人員妥適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0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1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2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交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通過。

第 13 條之 1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擔任董事時，並能本於誠信原則及股東最大利益，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二、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三、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四、對於因其指派而擔任董事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本公司母公司具控制能力股東如欲與本公司溝通聯繫，應透過前項第 4 款之代表人為之，並重視下列原則：

- 一、必要時代表人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並由本公司就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對本公司董事會議案或經營決策之建議，限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提出，以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
- 三、如於溝通聯繫過程知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於消息公開前負保密

義務，並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有關內線交易之規範。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女性董事席次宜達三分之一）、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第 15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劃，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良好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十二、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由母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指派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或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即報請母公司依法指派之。

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於就任初始，應出具「董事就任初始自行檢查事項概要表」，以協助公司了解董事已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已充分瞭解董事職務之相關職責。

第 18 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事項，應依據本公司「權責劃分辦法」、「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但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19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如有不足時，應即報請母公司依法指派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職權相當單位，定期就下列事項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並明定於章程。

一、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

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職權相當單位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職權相當單位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包括成員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2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及至少一人應具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一、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三、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四、於評估董事及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五、公司與其董事及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六、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規定辦理。

第 22 條之 2 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 22 條之 3 本公司按第 21 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職權相當單位者，為強化永續發展相關風險評估分析、資訊揭露及因應措施，得以下列方式妥善運用外部專家職能：

- 一、遴聘其例行性參與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職權相當單位日常運作。
- 二、視實際需要，委託其提供專業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報告。

第 23 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委任或續聘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24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本公司應建立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以因應突發事件及狀況，使公司損害得以有效控制。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 27 條 為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章程中訂明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載明召集事由，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28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並應於該規範中訂定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該規定應包括申請人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答覆之期限、方式。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第 29 條 董事會討論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協助董事瞭

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0 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1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如遇董事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於公司議事錄中明確記錄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2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六、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執行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任免。

- 十二、副總經理及各部室經理人之任免，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三、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四、議決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議或提請議決之事項。
- 十五、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六、審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十一款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除第二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第十五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二、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其他規章另有較低金額之規定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33 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應明訂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 34 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5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但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 35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 35 條之 2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經理人選任確實審核，督導其適任性與資格條件之維持，並就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按「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下列問責制度：
- 一、指定專責部門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
 - （一）針對前揭重大議題之內部管理規範，明確增列各部門專屬業務範疇。
 - （二）就各項跨部門業務，應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並宜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任務分工。
 - 二、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責成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
 - （一）完備分層負責架構，就前款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訂定具體明細規範。
 - （二）指派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管理層，直接督導前揭部門主管確實執行日常業務。
 - （三）由專人彙總各相關部門執行績效，並負責按季於「證券期貨業 ESG 執行資訊控管系統」，輸入所需資訊暨上傳證明文件。
 - 三、定期評估整體執行成效，據以列入相關業務部門與人員之績效考核：
 - （一）前款每季執行績效，應於輸入暨上傳前，經由總經理核定。如已設置專屬之功能性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職權相當單位，亦應先由其確認內容之正確性。
 - （二）負責督導各專責部門主管之高階管理層，應就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

對董事會說明原因，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

(三)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職司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部門之績效，必要時並按分層與業務劃分屬性，對各該管負責人員予以獎懲。

第 35 條之 3 董事長如長期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其職務得以有效執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代理人，宜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訂資格條件與兼任限制等規定。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另就權限有所限縮，應事先列明。

第 36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7 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38 條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公司之董事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

前二項進修時數應依「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本公司之代表。又董事為其代表人之法人股東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亦同。

第四章 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0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1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2 條 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

業務，妥善處理交易糾紛。

第 4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4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本公司如有投資相關規劃，應併予考量被投資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第 45 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本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6 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7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之人，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擔任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權限，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全體同仁應遵照本公司「統一發言程序」辦理，管理階層與員工須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8 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風險管理資訊。
 -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 十四、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 十五、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三節 加強永續資訊揭露

- 第 50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第六章 附則

- 第 5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 52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